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030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# 煜肌琳

申 请 人 王彩玲

地 址 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丽苑新城25号二期28栋1单元1904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研磨剂